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2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聰

　　呂震霖

　　鄭丞傑

被　　告　金昱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昱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垂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

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昱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昱盛公司）前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由被告張昱誠、蔡垂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%計算（目前為3.09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金昱盛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7萬13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張昱誠、蔡垂接為被告金昱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歷史利率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金昱盛公司、張昱誠、蔡垂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97萬1366元	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%	自10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